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228号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地区（州）、市（县）体育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推动我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工作“治疆方略”和“稳疆、兴疆、富民、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发展、全民参与、共享发展”的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出发点，以体育惠民为着力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发展体育事业、体育产业为手段，以建设体育强区为目标，统筹城乡、区域、民族、人群体育协调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体育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1830万人，占全区常住人口的比例达到35%以上，其中青少年学生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20万人，占全区青少年学生人数的比例达到95%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3%以上；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5人以上；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全民健身中心，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每个行政村（农牧民定居点）至少建成1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体育公园，每个地（州）至少建成1个体育公园；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全民健身路径，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全民健身路径；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全民健身广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全民健身广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全民健身场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全民健身场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游泳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游泳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滑冰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滑冰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滑雪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滑雪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射击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射击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射箭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射箭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攀岩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攀岩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保龄球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保龄球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台球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台球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乒乓球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乒乓球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羽毛球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羽毛球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网球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网球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足球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足球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篮球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篮球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排球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排球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田径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田径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体育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体育馆；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游泳池，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游泳池；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滑冰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滑冰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滑雪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滑雪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射击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射击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射箭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射箭场；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攀岩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攀岩场